

“大外甥”写成“大外孙”，遗嘱还有效吗？

奉贤法院审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孙玉潇

过世老人的自书遗嘱中，“炯”错写为“炯”，且“外甥”写成了“外孙”，这样的遗嘱是否有效？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

张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去世，死亡时未婚未育，父母也早已离世。处理完后事，张先生的两个姐姐张大姐、张二姐就遗产继承事宜申请了公证，遗产由二人继承。之后，张二姐的儿子、逝者张先生的外甥李炯在整理遗物时发现了遗嘱，上面写着：“我，是本市奉贤区某房产一套房子产权人。另外包括银行存单，股票，邮票所有一切，在我故世后，由大外孙李炯一人继承，其它人一概无权干涉。”

2023 年 3 月 13 日，李炯通过微信联系张二姐称“本人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发现遗嘱，本人接受遗赠。以下内容和图片麻烦转发给张大姐”。并将案涉遗嘱照片发送给张二姐。同日，张二姐将上述内容及照片转发给张大姐。张大姐不认可遗嘱内容，李炯与其协商不成，最终诉至法院。

李炯认为，该遗嘱反映了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被告张大姐、张二

姐之前在公证处所做法定继承无效，要求继承遗产。被告张大姐则辩称，张先生从未告知他人该遗嘱的存在，也没有将其与重要文件一同存放，该遗嘱不足以反映张先生的真实意愿。并且，遗嘱多次出现错别字，将“外甥”写作“外孙”、将“李炯”写成“李炯”，不应当认为真实有效。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虽然案涉遗嘱存在错别字，将“炯”错写为“炯”，将“大外甥”写为“大外孙”，但是考虑到被继承人受教育程度、沪语发音与普通话发音差别，结合查明事实被继承人并无外孙，也并无与原告李炯名字相近的其他亲属，可以认定遗嘱中所称“大外孙李炯”就是原告李炯。法院认为该遗嘱虽略有瑕疵，但并不能推翻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该遗嘱合法有效。法院最终判决由原告李炯继承遗嘱所称遗产。

被告张大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4座车型要100万元的装饰费？

司机篡改用款单侵占公司财产获刑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汪百顺

本报讯 从虚构款项到修改用款单金额，由公司董事长托付给宋某的购车任务，变成他侵吞公司钱款的“机会”。宋某用一系列隐蔽手段将 140 余万元占为己有，近日，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犯罪嫌疑人宋某提起公诉。

2022 年 8 月，宋某人职了一家公司，成为董事长周先生的专职司机，因工作勤恳踏实，他深得老板信任。2023 年 2 月，公司计划采购一辆商务车，考虑到宋某日常办事细致，决定将购车事宜全权委托给宋某，从对接 4S 店、洽谈价格到财务报批，均由其一手负责。

起初，他确实按流程对比不同车店的报价，可在准备汇报时，一个贪念在他心中滋生：“要是适当‘加价’报批，把多出来的几万块自己留下，应该没人会发现吧？”带着这份侥幸，宋某向周先生谎称“老板您中意的车型需加价 19 万元才能提车”，对此，周先生未深入核实便签字同意。

经过首次“不劳而获”，宋某胆子越来越大。在采购这款商务车的过程中，他接连设计“圈套”以“进口车需缴纳关税”“车辆需装潢”等为由，向老板申请钱款，但最终都流

入了他的私人账户。

不到 3 个月，宋某已侵吞公司 40 余万元，可他并未收手，反而将目光投向公司计划采购的第二辆车，他主动推荐车型，再次争取到购车委托权，这一次，他策划了更大胆的“操作”。

他先以“购买汽车配置”为由，让老板签了一张 1000 元的用款单，随后偷偷改成 100 万元，拿着篡改后的批条找公司财务，而财务见有公司老总签字，便同意按要求转账。就这样，“蒙混过关”的宋某将其侵吞的上百万元巨款，均用于个人开销和商业投资。

但纸终究包不住火，“这款 4 座车型怎么会有 100 万元装饰费？”2023 年 8 月，当看到两张各 50 万元的“装潢服务费”“代理费”等发票时，周先生终于起了疑心，他当即叫来财务对账。面对铁证，眼看事情败露，无法再继续隐瞒，宋某便主动坦白了自己侵占钱款的事实，投案自首。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宋某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经金山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

合同完成，对方“人事变更”拒付款

法院判令支付拖欠服务费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梁春霞 程进益

本报讯 在企业合作过程中，人员变动是常有的事，可一旦涉及到业务确认与款项支付，前法定代表人的沟通、已离职员工的签字，是否还能代表公司行为？这些“过去式”的人员行为，能否成为确定企业间权利义务的依据？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企业培训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某咨询公司与某医疗公司签订《企业培训服务协议》，约定由咨询公司为医疗公司提供企业培训服务，并明确了服务费用。协议中虽约定双方往来需通过指定邮箱进行，但并未具体填写双方的邮箱地址，亦未约定经办人、对接人或者服务确认人。

签约后，咨询公司从次月起，在接下来的 3 个月内，先后 11 次提供线上、线下培训并提交 sop 文件，每次服务后形成的“工作成果确认单”上，都有医疗公司当时的员工刘某签字确认。

业务开展期间，咨询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与医疗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黄某在微信上沟通频繁。聊天记录显示，刘某正是黄某指定的实际业务联络人，全程参与培训咨询业务对接，还曾在微信上向李某发送 sop 文件、培训会议链接，并就文件内容、会议时间等细节进行沟通确认。

服务结束后，李某多次通过微信向黄某索要服务费。黄某并未对服务提出异议，只是以“公司变革、个人

事务繁忙”等理由一再拖延，还多次承诺会安排付款。一年后，因款项迟迟未到账，李某告知黄某将考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黄某表示自身处境为难并致歉，同时也建议李某可以联系刘某沟通请款事宜。同年 9 月，医疗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黄某变更为崔某。

因多次催款无果，咨询公司将医疗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拖欠的服务费。

对此，医疗公司辩称：刘某已从公司离职，其签字无法代表公司对工作成果的确认，故不同意支付服务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咨询公司与医疗公司签订的《企业培训服务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从证据来看，微信聊天记录可证实，业务开展期间刘某系医疗公司员工，且经当时法定代表人黄某明确指定为业务联络人，实际参与了服务对接、文件传递等工作；11 份工作成果确认单上刘某的签字，均发生在其在职期间，属于履行职务的行为，相应法律后果应由医疗公司承担。同时，黄某在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多次与咨询公司沟通请款事宜，既未对服务内容提出异议，又承诺安排付款，该行为系职务行为，对医疗公司具有约束力，即便后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也不影响该行为的效力。

综上，咨询公司已按约完成培训服务，医疗公司仅以“刘某离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由拒绝付款，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最终判令医疗公司向咨询公司支付拖欠的服务费。

【法官说法】

本案看似是“人员变动引发的付款争议”，实则暴露出不少企业在经营合作中的共性风险。那么，企业该如何筑牢合作的“法律防火墙”呢？

很多企业在合作中习惯口头指定对接人，但未明确其职责范围（如是否有权确认工作成果、沟通付款事宜）。一旦对接人离职，很容易像本案中的医疗公司一样，试图以“人员离职”否认之前的业务确认。

法官建议，企业若在合作初期指定专人对接，最好在合同中明确对接人姓名、职责（如“负责服务成果确认、沟通合同履行细节”）；若对接人发生变更，务必以书面形式（如邮件、补充协议）及时通知合作方，并做好工作交接，避免因“对接断层”引

发争议。

本案中，咨询公司能胜诉，关键在于留存了黄某与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刘某是指定对接人、黄某承诺付款）、刘某发送的 sop 文件与会议链接（证明服务实际履行）。这些电子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有力反驳了医疗公司的抗辩。由此可见，企业在日常业务沟通中，涉及服务内容、成果确认、付款承诺等关键信息，应尽量通过书面或可追溯的方式（如企业邮箱、微信工作群）沟通，避免纯口头交流；对聊天记录、邮件、文件传输记录等，及时截图、备份，标注沟通时间、参与人，确保证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这些看似“琐碎”的记录，可能是后续维权的关键。